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沙簡字第6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14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車玩具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